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2)

陳委員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7)

李委員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為避免發生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情事，扭曲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美意，上開免稅規定容有檢討必要，為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財政部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等開會研商。該部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租稅公平、稽徵實務可行性，於獲取社會共識後，適時推動修法，俾國家資源妥適配置。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6)

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界之質疑作出具體說明，法務部作為檢察行政之上級機關，對於具體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之原則。至於委員所提檢察官輪調制度之問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檢察官如久任一地，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得不依其志願調動，已足作為防弊之措施。

(五)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

段委員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